

关于调整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含),对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适用产品

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872016

2、适用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2) 上述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各代销机构。

3、调整内容

自2020年5月19日起(含),上述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5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不变。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